

8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8-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商城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信阳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(加盖企业电子签章)信阳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6日

说明: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信阳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

• 信阳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1524MADYY28B3B

成立日期: 2024年09月03日

登记机关: 信阳市

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